

帳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帳目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帳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本帳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證券投資、外匯合約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投資工具則以公平價值列帳，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賃(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部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採納該等新準則之影響已載列於以下之會計政策。

(b) 綜合帳目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可控制其董事會組成、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合)計入綜合損益帳內。

帳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帳目 (續)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或未曾計入或確認於綜合損益帳之商譽/負商譽儲備及任何相關之累計外匯儲備。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永久減值虧損(倘需要)列帳。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帳。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擁有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之公司。

綜合損益帳包括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永久減值虧損撥備列帳。聯營公司之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帳。

除非本集團須就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保證責任，否則權益會計法將於投資聯營公司之面值達至零時終止應用。

二零零一年
年報

帳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固定資產按足以在整段估計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計算。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令固定資產恢復正常運作狀況之主要費用，均記入損益帳內。裝修支出則資本化及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期折舊。

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就內部及外界資料審核固定資產是否有跡象出現任何減值。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並(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值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帳。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在損益帳內確認。

(e)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由出租公司保留承擔之租約，均作為經營租約列帳。經營租約之款項減去已收取出租公司之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帳中扣除。

(f)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成本超過本集團佔該公司在被收購當日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無形資產 (續)

(i) 商譽 (續)

收購商譽乃列作無形資產，並按直線法以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商譽之攤銷年期最多為三年。出售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包括有關出售公司之未攤銷商譽結餘。

(ii) 經營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經營權 (分別為「聯交所經營權」及「期交所經營權」) 乃列作無形資產，並按直線法以10年之期限攤銷。經營權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帳。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倘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估計其帳面值，並即時於可收回款額中扣除。

(g) 證券投資

(i) 非交易證券

持有作非交易用途之投資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帳。個別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直至證券已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時，累計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證券之帳面值之差額，連同任何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盈餘／虧絀於損益帳中處理。

倘有具體證明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乃計入損益帳中。

(ii) 證券買賣

證券買賣按公平值列帳。於每年之結算日，因證券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在損益帳中確認。出售該等投資之盈虧 (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差額) 於其產生時在損益帳中確認。

帳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撥備

倘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任何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承擔，並可靠估計所需款項，則須作出撥備。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被視為呆帳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作出撥備。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除該等撥備。

(j)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帳目所示之溢利兩者之時差，若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導致負債或資產之收付，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k) 外幣換算

與客戶／經紀訂立之外匯現貨合約按該等交易之約定匯率入帳。

其他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當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損益帳。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外幣帳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損益帳則按平均利率換算。匯兌差額均列作儲備變動。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帳，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於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現金投資、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收益確認

槓桿式外匯交易、證券經紀及商品及期貨經紀之經紀佣金收入乃以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入帳。

互惠基金(即儲蓄計劃)經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於收取時作遞延處理，並按12個月之期限確認。

於代表客戶買賣之外匯期權合約中，外匯期權合約之期權金收入在本公司簽訂外匯期權合約時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外匯期權合約之期權金開支於本公司購入有關期權合約時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倘未能與獲認可對手方達成合約，本公司將不會與客戶訂立有關合約。

外匯期權買賣收入淨值包括來自外匯期權合約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減虧損。未平倉期權合約乃以公平價值列帳，並連同相關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未平倉期權合約乃以定價模式予以評估，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約定及市場價格、時間價值及波動因素。

保險經紀產生之保費收入淨額及按應計基準確認。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減虧損。因槓桿式外匯交易而產生之未平倉合約之掉期利息及外匯差價按應計基準確認。因經紀及買賣外幣引致各外幣剩餘持倉淨值乃以公平價值列帳，並連同相關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包銷佣金於提供有關工作或服務時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益乃根據基本交易之協議條款確認。

帳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收益確認 (續)

資產管理之管理費及認購費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於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本公司不再確認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本年度應付股息為於結算日之收入。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因此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變動之政策。

誠如附註21所詳述，此變動致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下跌16,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零)，雖然收取二零零零年收取股息之權利於結算日後才確定，有關款項仍為二零零零年應收股息之撥回。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n)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本集團之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o)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帳中扣除。

(p)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

由槓桿式外匯買賣及期權交易所產生之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乃以市值列帳，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均於損益帳內列為外匯買賣收益或外匯期權之期權金收入淨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股息

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本集團不再確認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為結算日之負債，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因此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政策之變動。

誠如附註7及附註21所詳述，此變動致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增加7,47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零)，此乃二零零零年建議末期股息撥備而直至結算日後仍未宣派之撥回，並於前度記錄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

(r)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將業務分類列作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報則列作次要申報方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應收款項及銀行透支經營現金淨額，並不包括聯營公司及證券投資及可收回稅項。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如稅項及遞延稅項及若干企業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額外之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包括透過購買附屬公司之收購所得額外款項。

就地區分部申報而言，綜合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作出分析。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區作出分析。

(s)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或然負債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債務，有關債務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款項未能可靠地計算。

帳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已於賬目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因此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或然資產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

倘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惟於賬目附註中作出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t) 購股權

本公司向僱員授出可供認購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及配發股份獲批准時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於獲得該批准後，股本乃按購股權獲行使時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計入股本及已收所得款項淨額較已計入之股本總額為高所產生之數目貸記股份溢價。

(u)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帳目而言，倘一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又或對另一方之財務或經營決策之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又或集團及另一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帳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及保險經紀。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25,995	13,090
來自外匯期權買賣之收益淨額	4,484	—
來自下列之期權金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經紀	249	30,441
— 保險經紀	72	—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40,483	27,161
利息收入	10,203	13,901
包銷佣金	446	—
管理費及認購費收入	39	—
	81,971	84,593
其他收益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236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34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	944
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收益)	414	—
	416	1,214
總收入	82,387	85,807

二零零一年
年報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將業務擴展至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顧問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後，本集團已制定六項主要業務分類：

1. 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
2. 證券經紀－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之海外市場上市證券之經紀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進行商品及期貨買賣合約之經紀服務
4. 企業融資顧問－主要為於香港之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 資產管理－管理私人基金
6. 保險經紀－作為買賣儲蓄計劃、單位信託、一般及人壽保險之代理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環節，僅為槓桿式外匯買賣。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之交易。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類

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三個主要地區：

1. 香港-主要為零售客戶
2. 日本-主要為企業客戶
3. 其他國家-主要為法國及菲律賓，現時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少於10%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之交易。

帳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槓桿式							
	外匯買賣 及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 融資顧問	資產管理	保險經紀	未分配	總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5,783	2,947	985	1,093	39	530	594	81,971
分部業績	10,220	(1,343)	(193)	(773)	(60)	46	(883)	7,014
經營溢利								7,014
融資成本								(102)
除稅前溢利								6,912
退回稅項								513
股東應佔溢利								7,425
分類資產	230,181	113,054	40,126	25,691	306	2,923	—	412,281
於聯營公司 之投資								3,464
未分配資產								28,302
總資產								444,047
分類負債	61,459	69,492	32,733	544	89	1,860	—	166,177
未分配負債								2,410
總負債								168,587
資本開支	2,281	15,280	1,357	5,122	9	63	50	24,162
折舊	1,228	156	2	6	—	2	5	1,399
攤銷費用	—	672	13	1,000	—	—	—	1,685
其他非現金開支	150	—	—	—	—	—	—	150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環節，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二零零一年
年報

帳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61,773	267,162	23,933
日本	8,729	3,999	126
其他國家	11,469	169,422	103
	<u>81,971</u>	440,583	<u>24,162</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3,464</u>	
總資產		<u>444,047</u>	

於二零零零年，除於香港以外之銀行存放之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10,9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產生之營業額及資本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及資本開支少於10%。

於其他國家之總資產主要指存放於海外經紀及財務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存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海外經紀及財務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存款總額為200,500,000港元。

帳目附註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列帳：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權成本之攤銷	68	—
商譽攤銷	1,617	—
核數師酬金	780	600
固定資產折舊	1,399	321
董事酬金(附註10(a))	5,516	4,946
設備租金開支	4,105	2,977
匯兌虧損	191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50	—
租金及差餉(附註27(g))	4,359	2,804
員工薪酬(包括佣金及回佣)	46,060	28,873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68	1
按揭貸款利息	—	83
銀行貸款利息	34	—
	102	84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零年：16%) 撥備。

於綜合損益帳內之退回／(應付)稅項為：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60)	(4,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73	294
	513	(3,706)

本年度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二零零一年
年報

帳目附註

6.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帳目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7,072,857港元(二零零零年重列：虧損529,075港元)。

7. 股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付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零年：0.10港元)	—	10,000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零年：0.025港元)	—	7,475
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零年：0.025港元)(附註(a)及(b))	8,018	7,475
	8,018	24,950

(a) 前度記錄299,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總額7,475,000港元)之建議末期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惟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帳。根據本集團採用於附註1(q)所述之新增會計政策(見附註(21))，此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中撥回，而301,350,000股每股股份0.025港元之實際已付款額合共7,533,750港元現已計入建議之年度帳目內。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召開之大會上，董事就400,922,000股普通股宣派每股0.02港元之末期股息，此建議股息並無於本帳目中呈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除稅後溢利7,425,417港元(二零零零年：31,363,523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3,825,627股(二零零零年：255,395,83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326,888,570股(二零零零年：255,891,885股)普通股(有關股數乃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後可分別按每股0.66港元及0.6128港元之行使價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62,943股(二零零零年：496,052股)計算。

帳目附註

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均須參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強制公強積金計劃(「強積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員之條例,本集團須就合資格僱員之每月薪金之5%或2,500港元(直至二零零一年九月) / 1,000港元(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之後)(以較低者為準)為每位僱員作出供款,而僱員則須作出1,000港元或其每月薪金之5%(以較低者為準)金額之供款。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管理。本集團就強積金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本年度,本集團就強積金之供款額為611,597港元(二零零零年:61,468港元)。

於參加強積金前,本集團透過最終控股公司推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就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462,454港元。

本年度合共56,155港元(二零零零年:55,928港元)之沒收供款已動用以減少未來之供款,於年結時餘下零港元(二零零零年:30,360港元)。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就各董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380	19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購股權 及實物利益	5,026	3,800
花紅	—	810
為董事向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110	146
	5,516	4,946

本年度,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6128港元認購2,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份。

二零零一年
年報

帳目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6	6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3	3

於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或離職賠償予任何董事（二零零零年：無）。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簽訂之服務協議，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有權收取管理花紅，管理花紅乃參照計算有關花紅前之純利釐定，惟不得超過計算花紅前該純利之15%。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分別為28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4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0,000港元）。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零年：三位），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反映。於本年度，支付予餘下兩位（二零零零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1,549	980
花紅	—	230
退休金	51	44
	1,600	1,254

帳目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2	2

11.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本集團 辦公室及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468	1,107	1,245	1,224	4,044
收購附屬公司之 增置 (附註22(d))	1,047	376	7,509	—	8,932
增額	372	209	1,700	—	2,281
出售	(239)	—	—	—	(239)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8	1,692	10,454	1,224	15,0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53	105	154	25	337
收購附屬公司之 增置 (附註22(d))	405	151	1,572	—	2,128
本年度折舊	290	254	549	306	1,399
出售	(89)	—	—	—	(89)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	510	2,275	331	3,775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	1,182	8,179	893	11,243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	1,002	1,091	1,199	3,707

二零零一年
年報

帳目附註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聯交所 經營權 千港元	期貨交易所 經營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5,710	1,275	8,092	15,077
本年度攤銷	(55)	(13)	(1,617)	(1,68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5	1,262	6,475	13,39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53	1,500	8,092	16,24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998)	(238)	(1,617)	(2,853)
帳面淨額	5,655	1,262	6,475	13,39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帳面淨額	—	—	—	—

13.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聯交所釐印費按金	150	—
聯交所互保基金按金	100	—
聯交所賠償基金按金	100	—
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之保證金	140	—
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之法定按金	1,500	—
期交所賠償金之現金供款	100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法定按金	200	—
	2,290	—

帳目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	219,527	140,77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b))	42,578	40,000
	262,105	180,776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收股息	—	16,000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21)	—	(16,000)
	—	—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以81,780,000港元之代價自其最終控股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收購HT(BVI) Limited之100%股權。收購代價以54,500,000港元現金及以每股0.735港元之代價配發37,12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HT(BVI) Limited 持有以下六家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i. 亨泰証券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ii. 亨泰期貨有限公司	商品及期貨經紀
iii. 亨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iv. 亨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
v.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vi. 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持有租賃物業及提供行政後勤支援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5,769,866港元之收益，而經營虧損為733,486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182,600,105港元及112,599,727港元。

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之詳情已載於附註22(d)。

二零零一年
年報

帳目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以下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Hantec Strategic (BVI) Holdings Limited (「HSBVIH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HT (BVI) Limited (「HTBV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Macro Jess Limited (「MJ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亨達國際金融投資」)	香港	香港之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亨泰証券有限公司 (「亨泰証券」)	香港	香港之證券經紀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二零零一年
年報

帳目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亨泰期貨有限公司 (「亨泰期貨」)	香港	香港之商品及期貨經紀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	香港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2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亨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亨達資產管理」)	香港	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亨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亨達投資顧問」)	香港	香港之保險經紀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5,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二零零一年
年報

帳目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詳情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華港」)	香港	於香港持有租賃物業及提供行政後勤支援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3,464	—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詳情	持有股權	
				直接	間接
Fuji Hantec Forex Japan Company Limited (「FHF」)	日本	於日本提供外匯買賣服務	4,400股每股面值50,000日元之普通股	—	25%

Fuji Hantec Forex Japan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開始經營業務。

帳目附註

16. 證券投資

(a) 交易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 於香港上市	82	109	82	109

(a) 非交易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 於香港上市	1,185	—	—	—

二零零一年
年報

帳目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源自證券經紀客戶之 應收帳款	23,278	6,755	—	—
減：呆帳撥備	(7,440)	—	—	—
保證金融資貸款 (附註(d))	42,086	—	—	—
減：呆帳撥備	(4,483)	—	—	—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 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相關帳款 (附註(b))	70,076	109,674	—	—
源自結算所之應收帳款	20,681	—	—	—
應收帳款總額	144,198	116,429	—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6,029	1,653	425	—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92	732	225	4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總額	152,519	118,814	650	425

二零零一年
年報

帳目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即期	143,642	116,429
30至60日	481	—
超過60日	11,998	—
	156,121	116,429
減：呆帳撥備	(11,923)	—
	144,198	116,429

- (b) 本集團分別與獲承認對手方及海外經紀進行外匯交易及訂立海外期貨及商品之客戶買賣合約。獲承認對手方乃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之認可持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亦為根據香港銀行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包括與認可對手方及海外經紀進行交易及未平倉槓桿式外匯及期貨及商品買賣之保證金及浮動溢利，並列作流動資產。
- (c) 信貸期為30日或以上之應收賬款6,100,000港元乃由存放於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就收購附註14所述之HT(BVI)Limited訂立之買賣協議所設立之獨立託管帳戶中之現金存款作擔保。
- (d)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乃由本集團參考行業慣例後所接納之貼現股值而釐定。

二零零一年
年報

帳目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e) 其他客戶之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予以延長，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如彼等之財政條件、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質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透過槓桿式外匯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進行買賣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客戶均須留意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槓桿式外匯合約及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首次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股情況須保持於指定之維護保證金水平。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48	5	—	—
銀行結餘				
— 一般帳戶(附註(a))	154,450	89,042	15,462	12,960
— 獨立信託帳戶	101,772	57,157	—	—
	256,470	146,204	15,462	12,960
(a)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一般帳戶				
— 活期及儲蓄帳戶	117,221	23,887	5,203	12,960
— 定期存款 (三個月內到期)	37,229	65,155	10,259	—
	154,450	89,042	15,462	12,96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存款分別為2,424,880港元及5,153,042港元，乃用作附屬公司獲授之200,000,000港元融資中20,000,000港元之抵押。而188,000,000港元(附註24)之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26,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所動用。

帳目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 及其他按金	130,820	61,428	—	—
應向經紀支付之帳款	144	2,577	—	—
應付帳款總額	130,964	64,005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	13,476	3,682	2,026	718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總額	144,440	67,687	2,026	718

應付帳款之期限為30日內。

二零零一年
年報

20. 股本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99,000	29,900	—	—
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	97,122	9,712	299,000	29,900
項下之已發行股份	4,800	48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22	40,092	299,000	29,900

帳目附註

20. 股本 (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股份協議，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0.73港元之價格發行。此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約42,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亨達收購HT(BVI) Limited股權之融資。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向亨達發行37,12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0.735港元，作為亨達購買HT (BVI) Limited股權之部分代價。
- (d)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各董事及行政人員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3,500,000股及7,900,000股普通股份。

本年度，3,400,000股及1,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已分別按0.66港元及0.612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可認購16,4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帳目附註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本集團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a)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99,800	—	27,264	127,064
因發行普通股產生之溢價	67,275	—	—	—	67,275
重組事項之影響	—	389	—	—	389
資本化發行	(22,225)	—	—	—	(22,225)
發行普通股份之費用淨額	(13,970)	—	—	—	(13,970)
本年度溢利	—	—	—	31,364	31,364
現金股息	—	—	—	(24,950)	(24,95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80	100,189	—	33,678	164,947
年結前未宣派之建議二零零零年 股息之去年調整	—	—	—	7,475	7,475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重列)	31,080	100,189	—	41,153	172,422
持有作非交易用途之 證券投資重估盈餘	—	—	65	—	65
已行使購股權之溢價 (附註20(c))	2,622	—	—	—	2,622
發行新股份之溢價 (附註20(a)及(b))	61,372	—	—	—	61,372
發行普通股份之費用淨額	(1,005)	—	—	—	(1,005)
本年度溢利	—	—	—	7,425	7,425
已付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	—	(7,533)	(7,53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69	100,189	65	41,045	235,368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69	100,189	65	41,045	235,368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31,080	100,189	—	41,153	172,422

二零零一年
年報

帳目附註

21. 儲備 (續)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	—	—
因重組計劃產生之				
繳入盈餘	—	—	140,576	140,576
發行普通股份之溢價	67,275	—	—	67,275
資本化發行	(22,225)	—	—	(22,225)
發行普通股份之費用淨額	(13,970)	—	—	(13,970)
本年度溢利	—	15,471	—	15,471
現金股息	—	(7,475)	(7,475)	(14,95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80	7,996	133,101	172,177
年結時未宣派之二零零零年				
應收股份之去年調整	—	(16,000)	—	(16,000)
年結時未宣派之二零零零年				
建議股息之去年調整	—	7,475	—	7,475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重列)	31,080	(529)	133,101	163,652
已行使購股權之溢價 (附註20(c))	2,622	—	—	2,622
發行新股份之溢價				
(附註20(a)及(b))	61,372	—	—	61,372
發行普通股份之費用淨額	(1,005)	—	—	(1,005)
本年度溢利	—	17,073	—	17,073
已付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7,533)	—	(7,53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69	9,011	133,101	236,181

二零零一年
年報

帳目附註

21. 儲備 (續)

(a) 保留盈利代表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33,027	33,678	993	(8,004)
建議末期股息	8,018	7,475	8,018	7,4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45	41,153	9,011	(529)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為換取一家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遞延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遞延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c)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乃因二零零零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d) 投資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乃指非交易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

二零零一年
年報

帳目附註

21. 儲備 (續)

(e)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帳可用作分派用途。惟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則不得從繳入盈餘帳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作出分派後未能或將會未能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款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乃指繳入盈餘及累計溢利約142,11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重列：132,572,000港元)。

2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帳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12	35,070
固定資產折舊	1,399	321
經營權成本之攤銷	68	—
商譽攤銷	1,617	—
已付利息	102	84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50	—
其他資產之減少	140	—
信託銀行帳戶(增加)／減少	(4,216)	24,615
出售證券投資盈利	—	(236)
交易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盈利)	27	(34)
呆帳撥備之撥回	(15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55,741	(54,9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11,303)	(28,66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0,480	(23,830)

二零零一年
年報

帳目附註

2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b)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股份溢價		有抵押借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0,980	—	—	3,000
新股份發行費用， 扣除開支	45,896	60,780	—	—
已發行股份作為 非現金代價	27,285	200	—	—
償還	—	—	—	(3,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161	60,980	—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包括本公司以每股0.735港元發行37,12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二零零零年：零)。

二零零一年
年報

帳目附註

2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d) 購買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6,803
無形資產	6,985
其他資產	2,430
證券投資	1,121
可收回稅項	2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2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帳戶	35,217
— 獨立信託帳戶	40,3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056)
銀行透支	(8,948)
銀行借貸	(10,000)
遞延稅項	(321)
	75,156
商譽	8,092
	83,248
支付方法：	
配發股份 (附註22(b))	27,285
現金	54,497
	81,782
以現金支付之財務顧問費用	1,466
	83,248

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帶來16,269,000港元之進帳，當中86,000港元用作支付稅項，而25,906,000港元則用作投資活動。

帳目附註

2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e)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4,497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支付財務顧問費之現金	1,466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35,217)
銀行透支	8,948
銀行貸款	1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9,694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增置	32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	—

遞延稅項乃就加速折舊津貼作出撥備。

24. 或然負債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發出之傳訊令狀。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的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

董事已展開辯護聆訊及將會繼續積極就有關聆訊進行抗辯。董事認為現時評估可能出現之結果言之尚早。然而，最終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保證，本集團可就訴訟已產生及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虧損、費用、開支、法律程序及索償追討有關款項。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撥有關準備。

二零零一年
年報

帳目附註

24. 或然負債(續)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一家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188,000,000港元信貸融資之保證。此外，本公司亦向若干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一家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之附屬公司之外匯買賣融資之保證。保證金額均有差異，乃視乎與財務機構進行合約買賣之成交量而定。

25.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9,212	2,33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510	799
	19,722	3,129

二零零一年
年報

帳目附註

26. 外幣資產、負債及承擔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資產總值	227,483	236,564
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負債總值	23,694	40,661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購買外幣之總承擔額	691,980	560,241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	689,540	513,606
根據期權合約購買外幣之總承擔額	1,082,865	1,145,617
根據期權合約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	1,077,846	1,145,617

附註：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購買或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包括一籃子無法互相抵銷之貨幣。從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角度而言，各種貨幣之持倉（無論為短倉或長倉）匯兌風險均受監管。

二零零一年
年報

帳目附註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附註(a))	—	324
支付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支出 (附註(b))	—	(48)
支付亨達集團之管理及集團 後勤支援開支 (附註(c))	—	(3,360)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經紀佣金 (附註(d))	—	(26)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之財務顧問費 (附註(f))	(350)	(1,400)
辦公室物業佔用開支 (附註(g))	(1,709)	(1,379)

(a) 利息收入乃來自上市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向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再無進行該等借貸交易。

(b) 利息支出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槓桿式外匯交易，按商業條款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支付之保證金。

(c) 直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亨達集團產生之若干間接開支乃根據亨達國際金融投資之營業額與亨達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亨達集團」) 之營業額之比例向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收取費用，該等間接開支包括廣告、一般管理及集團後勤支援開支。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就該等間接開支支付之總金額為3,356,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不再分攤亨達集團之有關開支。

(d) 經紀佣金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在香港進行之上市證券交易而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經紀佣金，該等佣金乃按商業收費率計算。

帳目附註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e)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亨達訂立買賣協議，以81,78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HT(BVI) Limited所有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 (f) 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商業基準計算向亨達融資支付35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400,000港元)，作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財務顧問服務費。亨達融資曾為亨達集團之成員公司，並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亨達融資之業績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乃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帳內。
- (g) 於本年度及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與亨達集團訂立之牌照服務協議，本集團就佔用交易室及分行向亨達集團合共支付1,709,097港元(二零零零年：1,378,974港元)之牌照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根據年度內實際佔用面積計算。董事認為，牌照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所收取之租金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華港於訂立牌照服務協議時曾為亨達集團之成員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華港之業績乃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帳內。

2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9. 帳目通過

本年度帳目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由董事會通過。

二零零一年
年報